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2025年-2028年政府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CG2025-53

采购预算：2940000.00元

最高限价：29400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24日至2025年07月28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

项目联系人：郑家先

联系电话：18508579830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信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印(项目负责人)、吴亚、严秋月(项目组成员)

联系方式：17385076626

**注：（本采购需求公示附件中资格条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评分办法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出具相应证明）；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07月至开标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新成立的企业（成立不满1个月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同一实际控制人（投资人、合伙人等）控制或属于同一品牌网络的律师事务所（含分所），仅可以其中1家参与投标，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7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7.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的；

3.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7.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3.7.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5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7.6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承诺要求作出响应或响应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3.7.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7.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7.9属于本章3.6款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7.10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威宁自治县2025年-2028年政府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2.2 服务期限：3年。

2.3 服务地点：威宁自治县。

2.4 服务团队条件

（1）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选派律师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宪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社会责任感，有较强的服务政府决策的能力。

（2）律师事务所须提供含有律师执业证号的上年度律所律师年检汇总表。

（3）选派律师服务团队人数至少5人，律师服务团队设首席法律顾问1名，首席法律顾问须为党员，且从事政府专职法律顾问工作10年以上；团队成员应具有专职律师执业资格证并经年度检审合格，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时间和精力，年龄在28-45周岁，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工作经验包含曾经从事政府法律顾问、政府法制或法院、检察院、公证、企业法务负责人工作经历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律师服务团队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须提供选派律师服务团队具体人员名册、年度检审合格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同时须书面承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5 服务要求

（1）选派律师服务团队熟悉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复议、信访、行政合同、经济合同、民商事领域法律事务，在律师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选派律师服务团队工作日均应在威宁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实行坐班制现场服务，工作日坐班服务律师不少于5人，周末值班坐班服务律师不少于2人。

2.6 服务内容

（1）为威宁县人民政府日常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聘期内对行使行政权力人员进行依法行政专题培训三期。

（2）参与重大决策、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进行法律论证，并提供法律意见书；

（3）参与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并提供法律意见书；

（4）参与处理行政复议、应诉、信访复查、非诉讼纠纷等法律事务；

（5）参与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政府采购等合同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重大合同书；

（6）参与处理重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研究讨论，并提供法律意见书；

（7）对威宁县人民政府的重大合同、重大行政行为进行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参与研究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9）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者列席县政府会议及其它根据工作安排的会议、参与涉及有关法律事项讨论研究；

（10）办理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2.7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提出的目标任务及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等规程规范要求。